

附件：

2024年韶关市商务局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内容

序号	资金名称	申报材料（如有出入，以资金申报指引为准）	审核要点
1	2024年韶关市促进外商投资专项资金（市级奖励）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4年促进外商投资专项资金申报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情况表。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其中新设、增资及总部投资奖励项目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获奖后5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申报企业2023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省商务厅认定出具的相关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3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p>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1-6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投资奖励提交：第1-8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引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申报要求及审核须知要点，严格审核材料，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项目和支持金额。